

#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 目录

<b>海关部政策动态</b> .....	<b>3</b>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 .....	3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2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公告） .....	4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3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 .....	4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4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公告） .....	5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5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特别货物清单》的公告） .....	6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6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实施办法的公告） .....	6
<b>行业动态</b> .....	<b>8</b>
中韩、中澳自贸协定生效带来多重利好 .....	8
跨境电商启动“圣诞攻略” .....	10
世贸组织成员首次承诺将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 .....	10
泰国史上最大交通项目启动 使用中国技术标准设备 .....	11

## 海关部政策动态

#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澳自贸协定》）将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正式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8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进口货物

（一）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对进口的澳大利亚原产货物（见附件 1）实施协定税率。本公告附件 1 中使用了简化的商品名称，其范围与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一致。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申报进口澳大利亚原产货物并申请享受协定税率时，应当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228 号的规定向海关提交有关单证。

（三）《中澳自贸协定》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为“18”。进口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52 号公告的规定及以下要求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进口报关单”）：

1. 在进口报关单“随附单证”栏目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18:需证商品项号>”。例如：《中澳自贸协定》项下进口报关单中第 1 到第 3 项和第 5 项商品申报享受协定税率，则“随附单证编号栏”应填报为：“<18:1-3,5>”。进口报关单“随附单证”栏目所填写的字符，必须使用非中文状态下的半角字符。

2. 进口报关单上的享受协定税率商品的数量不能大于原产地证书上对应商品的数量，且进口报关单上商品的成交计量单位应当与原产地证书上对应商品的计量单位一致。

3. 原产地证书所列所有商品应当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

### 二、关于出口货物

（一）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属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二）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出口报关单”）时，应根据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52 号公告的规定，在出口报关单“随附单证”栏目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在“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18>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编号”。

（三）同一原产地证书项下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同一份出口报关单申报。

### 三、关于“在途货物”

《中澳自贸协定》生效之前已经从澳大利亚出口、尚未抵达我国的在途货物，进口人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向海关提交补发的原产地证书的，可以申请享受《中澳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2015 年协定税率表. part1(1). rar
2.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2015 年协定税率表. part2. rar

海关总署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2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将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正式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8 号发布）有关规定，现将该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见附件）予以公布，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上述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以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商品名称及协调编码制度》2012 年版为基础。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doc

海关总署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3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韩自贸协定》）将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正式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9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进口货物

（一）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对进口的韩国原产货物（见附件 1）实施协定税率。本公告附件 1 中使用了简化的商品名称，其范围与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一致。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申报进口韩国原产货物并申请享受协定税率时，应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229 号的规定向海关提交有关单证。

（三）《中韩自贸协定》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为“19”。进口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52 号公告的规定及以下要求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进口报关单”）：

1. 在进口报关单“随附单证”栏目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在“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19:需证商品项号>”。例如：《中韩自贸协定》项下进口报关单中第 1 到第 3 项和第 5 项商品申报享受协定税率，则“随附单证编号栏”应填报为：“<19:1-3,5>”。进口报关单“随附单证”栏目所填写的字符，

必须使用非中文状态下的半角字符。

2. 进口报关单上的享受协定税率商品的数量不能大于原产地证书上对应商品的数量，且进口报关单上商品的成交计量单位应当与原产地证书上对应商品的计量单位一致。

3. 原产地证书所列的所有商品应当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

## 二、关于出口货物

（一）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属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二）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出口报关单”）时，应根据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52 号公告的规定，在出口报关单“随附单证”栏目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在“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19>原产地证书编号”。

（三）同一原产地证书项下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同一份出口报关单申报。

## 三、关于“在途货物”

《中韩自贸协定》生效之前已经从韩国出口、尚未抵达我国的在途货物，或者已经在我国海关保税仓库暂存的货物，进口人在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向海关提交补发的原产地证书的，可以申请享受《中韩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 2015 年协定税率表. part1. rar
2.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 2015 年协定税率表. part2. rar

海关总署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4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将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正式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9 号）有关规定，现将该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见附件）予以公布，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该附件以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 2012 年《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xls

海关总署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5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特别货物清单》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将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正式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9 号发布）有关规定，现将该协定项下《特别货物清单》（见附件）予以公布，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特别货物清单》.doc

海关总署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6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实施办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澳自贸协定》），我国将对自澳大利亚进口有关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管理措施，即当有关农产品进口数量超过规定的触发水平时，我国可通过附加关税的方式对该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现将有关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农产品（以下简称有关农产品）包括 2 类，共 8 个税则号列（见附件 1《〈中澳自贸协定〉项下特殊保障措施农产品分类表》）。

分类表中使用了简化的货品名称，其范围与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

二、海关按照“先接受申报，先适用协定税率”的原则，确定有关农产品进口适用的关税税率。除另有规定外，当有关农产品进口数量超过触发水平时，海关总署即对外发布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公告，并按照最惠国税率对超量进口的有关农产品征收税款。

三、进口经营单位向海关申报进口有关农产品时，应按海关总署的有关规定填制报关单，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随附单证编号栏“<”内填写优惠贸易协定代码“18”+“:”+需证商品序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8 号）的规定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文件。

进口有关农产品按上述规定申报且符合海关总署令第 228 号其他要求的，可适用协定税率。

四、根据《中澳自贸协定》的有关规定，对特殊保障措施实施之日前已经签订合同且已经启运前往中国的在途农产品（以下简称在途农产品），如在特殊保障措施实施后申报进口，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可按本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向海关申请适用协定税率。其中，对于《中澳自贸协定》生效日前已经从澳大利亚出口的在途农产品，应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向海关申请适用协定税率。

五、在途农产品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申报进口时向进口地海关提出适用协定税率的申请，

并提交以下单证：

- （一）提（运）单、发票、装箱单、合同；
- （二）符合海关总署令第 228 号规定的原产地证明文件；
- （三）能证明运输工具启运时间的单证；
- （四）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

以上单证应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复印件由海关留存。

六、进口地海关负责在途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的核批，在收到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税率适用的决定。对适用协定税率的农产品，海关应出具《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格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证明》）；对经审核不能适用协定税率的农产品，海关不再签发《证明》。

《证明》一式二份，一份由进口地海关留存，一份交由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办理通关手续。

七、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进口适用协定税率的在途农产品时，报关单“征免性质”栏目填写“997”（如果是提前申报填写“101”），“征免”栏目填写“特案”，随附单证不再按照第三条规定填写。海关审核企业提交的《证明》、符合海关总署令第 228 号规定的原产地证明文件和发票等单证，并按“特案”方式手工输入协定税率计征税款。

若进口在途农产品不适用协定税率，报关单“征免性质”栏目填写“101”，“征免”栏目填写“照章征税”。

八、当年适用协定税率的在途农产品的进口数量将计入下一日历年适用协定税率的有关农产品进口数量。

九、海关总署负责对有关农产品进口数量进行监测，（时间间隔，如：每月）对已申报且通过海关计算机电子审核的有关农产品进口数量进行汇总，并通过网站（[www.customs.gov.cn](http://www.customs.gov.cn)）公布相关信息。在有关农产品进口数量接近当年触发水平时，海关总署将临时对外公布相关情况。

十、本公告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十一、本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澳自贸协定》项下特殊保障措施农产品分类表.xls
2. 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doc

海关总署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行业动态

### 中韩、中澳自贸协定生效带来多重利好



备受关注的中澳、中韩自贸协定 12 月 20 日起正式生效并实施第一轮降税。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实施第二轮降税。

对于广大出口企业来说，中韩、中澳自贸协定的生效，意味着出口到韩澳两地的货物将有机会享受到更多关税优惠，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同时，广大消费者不出国便可买到这两国更加实惠的进口商品。自贸协定实施首日货物通关情况如何？关税究竟怎样调整？带着这些热点问题，《经济日报》记者第一时间赶往通关现场进行了采访。

#### 通关成本下降多少

12 月 20 日正值星期日，但青岛华泽国际物流公司的副总经理杨凯珺却早早地赶到了青岛海关报关大厅。

对于从业多年的杨凯珺来说，今天他要申报的这一票通关货物意义非同寻常——满载着 2600 多吨液体硫磺的韩国“晨海”号货轮已停靠在不远处的青岛港码头，这是中韩自贸协定生效后的首批进口受惠货物。

“中韩自贸协定生效后，预计业务量会有 15%左右的提升。为此，我们专门成立了项目小组，密切跟踪韩国业务，进一步加强业务协调与指导。”杨凯珺说。

创馨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这船液体硫磺的货主，公司总经理权勇给记者算了一笔账：公司每年进口液体硫磺产品约在 30 万吨至 40 万吨之间，中韩自贸协定生效后，液体硫磺的关税从 1%直降到零，仅此一项就能节省近 300 万元。

当天，享受零关税出口的首票商品是一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ini 机器人。这家名为“同丰友道”的机器人研制企业，凭中国贸促会青岛分会为其签发的首份“原产地证书”，顺利实现了从青岛空港的零关税通关。

“中韩自贸协定实施后，中国原产机器人进入韩国的关税税率由 8%降至零，仅这批出口货物就降低了税费 2 万多元。”同丰友道副总经理董胜吉说，费用的降低会直接回馈给韩国客户，从而为公司争取更大的市场销量。

### 关税究竟怎么减让

自贸协定的主要内容是关税减让，实施手段是原产地签证。这意味着，深受消费者欢迎的韩国化妆品、服饰等产品，澳大利亚乳制品、肉制品等，将逐步消减关税，市民购买更加方便，价格也更为亲民。

“这里边有个误区，并不是说自贸协定一生效，所有商品都零关税了。比如韩国化妆品，除了防晒霜明确降税外，其他化妆品基本上没有降税。”青岛海关关税处处长吴瑕说。

据悉，中韩自贸协定实施后，一些家电产品、日化、服装鞋帽等热门产品将在一定过渡期内逐步降税。其中，韩国产洗发水、沐浴露等在 5 年内部分降税 20%至 35%，牙膏等口腔清洁用品在 10 年内取消关税，服装鞋帽等在 10 至 20 年内关税从现在的 15%降为零。

中澳自贸协定实施后，牛羊肉、乳制品、葡萄酒、龙虾、水果等消费品可享受更加优惠的价格。其牛肉在 10 年税率将降为零，乳制品将在 4 年内免关税进入中国，葡萄酒平均税率 5 年内将从目前的 34.7%降为零，婴幼儿奶粉 15%的关税将在 4 年内取消。

也就是说，经过一定过渡期后，中韩、中澳两个自贸协定项下绝大多数货物最终将实现零关税。其中，中韩自贸协定项下，最长 20 年过渡期后，韩国将对 92%税目数的中国原产货物实行零关税，我国将对 91%税目数的韩国原产货物实行零关税；中澳自贸协定项下，澳大利亚将在 5 年内对全部中国原产货物实行零关税，中国在经过最长 15 年过渡期后对 96.8%税目数的澳大利亚原产货物实行零关税。

### 企业“掘金”机会何在

即将过去的 2015 年，是我国自贸区战略的丰收年。作为亚太地区的重要经济体，中韩自贸协定具有里程碑意义，而中澳自贸协定也将为亚太地区发展高水平的经贸安排产生示范效应。

“鉴于中韩、中澳双边贸易量巨大，考虑到自贸协定的贸易创造、转移效应，两个自贸协定实施后的优惠贸易量都将快速增长。”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副司长徐慧筠说。

据海关初步预测，根据 2015 年上半年双边贸易量静态估算，自贸协定实施首年，中韩自贸协定项下约有 260 亿美元中国出口货物、200 亿美元韩国出口货物在对方享受关税优惠；中澳自贸协定项下约有 200 亿美元中国出口货物、150 亿美元澳大利亚出口货物在对方享受关税优惠。

海关总署原产地管理专家宋彦魁认为，通过自贸协定的实施，能有效提升协定国各方的合作水平，开创互利共赢的新局面。他表示，澳大利亚出口的主要是资源型产品，中国出口的主要是电子通讯、玩具及部分劳动密集型产品，产品结构上的互补性很强；而中韩自贸协定不仅意味着更低的关税和更大的共同市场，更重要的是，将促进企业产业链之间更紧密的融合，实现竞争力的共同提升。

“我们曾做过统计，韩国对我们的出口主要集中在机电、化工等产品，而我们对韩国的出口也主要是机电、化工等产品，双方产品相似，但我们总体仍处在产业链较低端。”吴瑕表示，尽管大规模进口会对国内同类产品产生冲击，但同时也会形成倒逼机制，推动国内资本与韩国技术、品牌更好地融合，有利于产业的转型升级

来源：经济日报

## 跨境电商启动“圣诞攻略”

在“双十一”、“双十二”接连两波“剁手族”大战中，居于“配角”地位的跨境电商终于迎来成为“主角”的机会。由于西方传统圣诞季的到来，亚马逊、走秀网等纷纷迎合海淘族的购物需求，推出品类丰富、价格优惠的商品。

### 跨境电商：圣诞季迎来“主战场”

面对圣诞节点，一众电商有何表现？记者从京东、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了解到，国内开设了跨境购物专区的电商平台，均没有在圣诞期间启动大型的促销活动。对此，艾媒咨询负责人张毅分析指出，国内电商早前在“双11”、“双12”中释放了大量优惠，后续又有农历新年节点，所以近期不会有大的动作。

相比之下，亚马逊“海外购”表现更为积极，亚马逊中国向记者透露，该平台将推出更加多元化的品类、丰富的国际品牌及独家商品。据今年将公司50%业务集中在亚马逊等海外购物平台上的广州立伟电子创始人杨嘉伟透露，“圣诞期间海外订单数额是国内销售额的三倍以上，加上早前‘黑五’促销，我们整个12月都在忙海外购。”

专营海外购的走秀网则通过“走秀TOP10”推广其圣诞主题。记者从走秀网方面获悉，奢侈品牌Bvlgary、Cartier、Chanel等纷纷在精选区推出最新产品，其折扣率亦和欧洲当地名店相仿。为了更贴合西方热门话题，走秀网还推出电影、电视剧男女主角爆款，如《007：幽灵党》中James Bond最爱穿的羊绒品牌N. peal等，均可以在走秀网找到。

### 购买群体：趋向年轻化、购买力强

据亚马逊中国在12月中旬发布的《2015跨境电子商务趋势报告》数据调查显示，国内海淘族买家近八成消费群体集中在35岁以下，体现了网购人群年轻化。另外，超九成的用户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超五成用户拥有5000元以上的月收入水平。

走秀网CEO纪文泓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海淘市场的日益庞大，用户层的素质决定了人们对跨境电商有更高要求，如正品保证、最新款式，差异化商品等。精细化的运营和推荐，是跨境电商们的机会。纪文泓同时表示：“市场很快将开始洗牌，通过补贴和销售爆款是没有商业价值的，未来属于能真正提供优良价值和高服务品质的电商平台。”

### 市场前景：占进出口贸易比将达20%

2015年被称为中国跨境电商爆发的一年，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5年(上)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2015年上半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2万亿，同比增长42.8%。商务部预测，2016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额将达6.5万亿元，未来几年跨境电商占中国进出口贸易比例将会提高到20%。

越来越多人投入到跨境电商中，这让国内电商环境产生结构变化。从淘宝转战跨境电商的潘女士，目前在海珠区开了一间工作室。据其透露，虽然亚马逊、eBay等海外电商平台要求很多，但对卖家来说尚属“蓝海”。潘女士告诉记者，去年同期（2014年11月中旬到2015年12月31日）其工作室的营业额为8万元，她认为今年可以更进一步。

来源：信息时报

## 世贸组织成员首次承诺将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

世贸组织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商务部部长高虎城率由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农业部、海关总署和驻世贸组织代表团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会议。

经过谈判，会议通过了《内罗毕部长宣言》及 9 项部长决定，承诺继续推动多哈议题：一是世贸组织成员首次承诺全面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并就出口融资支持、棉花、国际粮食援助等方面达成了新的多边纪律；二是达成了近 18 年来世贸组织首个关税减让协议——《信息技术协定》扩围协议，涉及 1.3 万亿美元国际贸易；三是在优惠原产地规则、服务豁免等方面切实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待遇；四是正式批准阿富汗和利比里亚加入世贸组织。

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高举支持多边旗帜，坚持发展目标，发出中国声音，提出中国方案，促和、促谈、促成，为会议取得成果做出了重要努力。

会前，中国政府资助、由世贸组织秘书处和肯尼亚政府共同举办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圆桌会议，来自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我代表团在圆桌会议上介绍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及开放经验，受到各方好评。代表团与非洲棉花四国展开对话，积极协调，探讨通过促贸援助加强合作。

记者了解到，今年正值世贸组织成立 20 周年，这是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首次在非洲大陆召开。来自 162 个成员超过 3000 名代表出席会议。

来源：京华时报

## 泰国史上最大交通项目启动 使用中国技术标准设备

19 日下午 3 时，中泰铁路合作项目启动仪式在泰国大城府邦巴茵县清惹克依火车站举行。这个连接泰国 10 个府、总长度约 845 公里的铁路项目被认为是继中老铁路项目之后，中国铁路产业和技术标准整体走出去的又一重要成果。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负责人接受《环球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项目将与中老铁路相连，实现中国与泰国铁路的互联互通，促进泛亚铁路中通道的贯通。

中泰铁路合作项目分为 4 段，曼谷-耿奎县、耿奎县-玛它普港、耿奎县-呵叻府以及呵叻府-廊开府，轨道宽 1.435 米，设计时速为 180 公里，预留时速 250 公里提速条件，将全部使用中国技术、标准和设备。据泰国《世界日报》20 日报道，去年 12 月，在中泰总理的见证下，双方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一年以来中泰铁路合作联合委员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并在今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政府间铁路合作框架文件。泰国国家铁路公司总裁武提猜·甘乐雅那密对《环球时报》记者表示，希望能在明年 5 月正式动工。泰国《曼谷邮报》称，这是泰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交通项目，工期预计为 4 年。

19 日举办启动仪式的地点清惹克依站位于曼谷以北约 50 公里处，是一座控制办公室加售票厅总共不过 20 多平方米的“迷你车站”。这里拥有 5 条米轨，每天通行 18 列火车，向北可抵达泰国第二大城市清迈，往东北可去往泰老边境的乌汶府，向南就是曼谷。虽然规模“不起眼”，但位置“四通八达”。泰国铁路局工程部清惹克依站质检官索察·温萨告诉记者，中泰铁路合作项目的调度指挥中心将建在这个车站的站台附近。

据了解，泰国铁路历史起源于 1893 年，当时泰国特许一家丹麦公司经营曼谷至北榄段铁路。120 多年过去了，目前泰国运营的 4000 多公里铁路中，85% 以上是单轨铁路。泰国国家科技发展局局长顾问那空·占塔颂向《环球时报》记者介绍说，泰国货运列车的时速约 39 公里，客运列车平均时速也只有 60 公里，“根据 2013 年的交通运输比例统计，铁路交通只占 1.4%，而公路交通以 87.5% 的比重占据首要地位。但是从每吨每公里的运输成本看，公路与铁路的价格分别为 2.12 泰铢（1 泰铢约合 0.18 元人民币）和 0.95 泰铢。”为改善这一局面，泰国政府在国家发展计划中特别强调要升级铁路系统，中泰铁路合作项目与泰国发展战略正好吻合。

泰国交通部副部长温辛·奇瓦普叻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与航空运输相比，中泰铁路合作项目的最大

优势在于可以实现高效廉价的货物运输，“未来建成的从中国西南地区经老挝直达泰国的交通运输线，将促进中泰老、乃至东盟地区的互联互通。不仅是中泰两国，其他国家也能从中受益。”“美国之音”评论称，如果中泰铁路能够如期开工，那将成为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它不仅标志着规划已久的泛亚铁路正式走向建设阶段，而且该项目会为周边国家树立样板，建立连通各国铁路网的技术标准，为中国铁路技术在东南亚的推广起到示范作用。“美国之音”称，中泰铁路的修建对于促进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的贸易以及旅游业发展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而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为中国的铁路建设输出和产业升级战略打开了一个突破口。

中国的高铁，日本的新干线，从印尼、印度到马来西亚的项目都被外界解读为是“潜在的对手”，泰国的铁路建设也不例外。英国《金融时报》就评论说，日本与中国在亚洲的战略竞争不仅表现在东海的领土争端方面，还表现在对泰国铁路项目的争夺上。据《曼谷邮报》报道，日本和泰国确实有铁路合作项目或者相关合作意向。两国政府上月26日就日方修建北碧府-曼谷-沙缴府复线米轨铁路的项目签署备忘录。据了解，该线路长约547公里，东西走向，可称为“东南线”，从西到东贯通泰缅、泰柬边境并连接主要港口和工业区，是把现存的单线铁路增建成复线。另一条东西走向的“东北线”也是泰日正在协商的项目，该线路总长约718公里，日本已从今年10月开始评估该线路。此外，泰日计划修建曼谷至清迈的高铁线路，总长约660公里，工程预计花费2730亿泰铢，拟2016年开工。目前，日方已就该项目向泰国提交了可行性报告。“美国之音”称，日本拿下泰国的高铁项目曾让舆论惊呼中国高铁失利。不过事实上是，虽然曼谷至清迈是泰国客流量最大的线路，但它位于泰国境内，并不在泛亚铁路的规划之中。

来源：环球时报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mailto:service@mbase.org.cn)